



基準法修什麼？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5.12.15

本次基準法 修正重點

第18條

- 涉及國家重大政務之三級機關，首長得列政務或常務，其餘為常務職。
- 政務職總數上限為25人

第19條

- 二級機關政務副首長設置上限增加1人(以部為原則)
- 總數上限為52人

第19條 之1

機關毋須立即訂修其組織法，
優先適用本次修正規定
未來組織法修正時再併同修正

政務、常務人員怎麼分？

機關政策之決定與策劃者，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制定，並隨政策或政黨進退

政務

如行政院院長、
內政部部長、經
濟部政務次長

機關政策之執行者，
常任文官須經國家
考試及格與任用，
身分與基本權利受
到法律的保障

常務

如內政部常務次
長、水利署署長

修法後二級機關副首長會有何不同？

現行

1~3人

至少1人列常務

現行

二級機關副
首長

但政務副首
長總數將以
總額管制，
並不會增加

未來

1~4人

至少1人列常務

(表示最多可以派3
個政務副首長)

修正

三級機關首長又有什麼改變？

現行

- 原則為常務職
- 性質特殊得列政務（如中央健保署）

三級機關 首長

現行

修正



不致衝擊
文官體制

未來

- 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得列政務或常務
- 其餘為常務
- 得列政務以**25**個機關為上限

為什麼要改呢？
好處是什麼？

強化落實
責任政治

增加政務
任用彈性

活化政府
領導機制